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JSCN2024[084]**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6046)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5](#_Toc16807)

[第三章评审办法 17](#_Toc21730)

[第四章合同格式 20](#_Toc22799)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33](#_Toc18088)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0238)

[第七章其他 60](#_Toc24121)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分流器 | 整机提供≥48个SFP+万兆光接口、≥6个40G QSFP+光接口。交换容量≥1.44Tbps，吞吐量≥1070Mpps。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多模40GE接口光模块。 | 1 | 台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供应商须是响应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若为代理商响应，供应商须和所投货物制造商已经具有合作关系，并具有成功案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谈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的与所投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内容需包含“分流器”、“流量镜像”、“网络可视交换机”、“可编程交换机”，“TAP”等相关关键字。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在江苏地区须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有效服务网点指由供应商自己或者其授权的服务商设立的具有维修和服务能力的网点）。如无有效网点，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立，并向采购人报备。

6、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包括制造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共同参与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发放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响应确认信息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caoting@jscnnet.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超过2024年12月13日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吴经理（025-872315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谈判**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曹经理，电话：025-87231592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点30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cnnet.com）“招标采购”栏目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采购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 2 | 1.2 | 代理机构 | 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
| 3 | 1.3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20.1 | 保密 |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 5 | 7.1  2） |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7.1  3）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必须包括的内容 | 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服务偏离表格式，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依据供应商本身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对照报价一览表，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
| 7 | 7.1  6） | 合同文本的提供 | 除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格式》）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8 | 8.1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可搜索，U盘形式）。 |
| 9 | 9.1 | 报价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完成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建设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
| 10 |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  （1）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
| 11 | 10.1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2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 | 17.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格式》有任何负偏离的；  4）响应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不按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提供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5 | 19 | 评审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  2）谈判过程中允许各供应商调整报价，各供应商拥有平等的调整报价机会，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报价的次数，报价调整必须经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商的评审依据。  4）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谈判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的依据为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评审委员会就服务、合同内容和供应商报价进行谈判，谈判后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16 | 22.1 | 成交  供应商数量 | **1名成交供应商。** |
| 17 | 24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 18 |  | ★送样和检测 | 中标产品标后测试：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产品到货部署完毕后，采购人组织测试工作，测试项全部满足则视为测试通过  （1）设备到货一周内，中标供应商须完成产品规划、安装、布线、压测等上线前准备工作，并立即向采购人申请中标后测试。测试内容有一项未满足的，或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申请中标后测试，或未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测试工作且未给出合理理由的，视为测试不通过（详见技术需求书）；  （2）若测试未通过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3）测试依据：技术需求书及投标文件；  （4）送检时间、地点、联系人，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统一通知。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国内采购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5.1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前通知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基本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响应文件基本文件

项目方案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6）合同文本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响应文件一式3份（1 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响应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产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9.3 中选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1.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1.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五、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采购人根据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2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7.7 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或议价的权利。

**六、谈判和成交供应商评审**

18.谈判

18.1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及谈判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谈判，并在谈判后按要求提供递交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谈判准备。

18.3进行谈判的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谈判代表，谈判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谈判。

18.4 评审委员会将与获得谈判资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技术、实施及服务等。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8.5 谈判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递交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的正本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字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

18.7 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19.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谈判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和比价。评审的依据为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后递交的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19.2 谈判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考虑以下因素：

注：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参加谈判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七、保密**

20.与采购人的接触

20.1除本须知第17条和第19条规定外，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0.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合同的签订**

21. 合同的签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取消供应商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授予合同通知书

23.1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授予合同通知书。

23.2 授予合同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授予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评审办法**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详细评分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  **（60分）** | | **60** | **一、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4、供应商的报价经勘误、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二、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谈判后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6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综合实力** | 2 | 根据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研发机构、软硬件设施、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总资产、利润等）、经营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管理制度等情况打分。  优良(1，2] 分；一般[0，1]分。 |
| **制造商资质证书** | 4 | 根据制造商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制造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3、制造商拥有响应产品所用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需包含“分流器”关键字）的，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 |
| **产品认证证书** | 4 | 根据响应产品的相关证书进行评分：  1、响应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需包含“智能分流器”等相关内容）的，得2分。  2、响应产品通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测的（样品名称需包含“智能分流器”关键字），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
| **合同业绩** | 8 | 1、根据响应产品（智能分流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合同内容需包含“分流器”、“流量镜像”、“网络可视交换机”、“可编程交换机”、“TAP”等相关关键字）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打分。  每有一份单份合同金额超过25万元（含）的，得2分，满分4分。  2、根据响应产品（智能分流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合同内容需包含“分流器”、“流量镜像”、“网络可视交换机”、“可编程交换机”、“TAP”等相关关键字）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打分。  （1）合同累计金额＞75万元的，得4分；  （2）50万元＜合同累计金额≤75万元，得2分；  （3）合同累计金额≤50万元的案例不得分。  需提供：  （1）销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内容、金额、货物名称、签字盖章页；或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2）如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且不能体现具体金额的，须另附该合同项下的结算单或订单，该框架合同金额以结算单或订单累计金额为准，仅有订单未有对应合同的，该份业绩不予认可。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2 |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的形式要求，无缺、漏项；文字清晰、描述清楚得2分；如果发现严重缺漏、负偏离或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
| **技术**  **部分**  **（20分）** | **技术响应** | 15 | 根据响应产品对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偏离情况打分，基本分15分。  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直接否决投标；非关键条款每项不满足扣3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和要求**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要求，包括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到货、安装、调试、运行等工程进度表和分工界面）、质量管控措施、实施计划清晰、相关资源配置到位、项目团队配置等进行评分。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 **服务能力** | 2 | 根据供应商产品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成员安排、维护方案、服务响应、应急方案、应急维护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支持、产品升级及维护服务）打分。  优良(1，2]分；一般[0，1]分。 |

# **第四章合同格式**

除了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逐项应答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合同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智能分流器采购**及相关服务组织了谈判，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智能分流器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谈判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相关软硬件、授权，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价格表。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1.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全部货款的40%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账号，6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或半年期供应链金融支付。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乙方的收款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须盖有乙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付款期限：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项目通过终验后1个月内，甲方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或半年期供应链金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10%余款即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电汇支付7%，如乙方此时向甲方开据合同总额3%的银行保函（此保函须在免费包修期结束后到期），甲方在此时将尾款结清（即合同总价的10%），否则甲方将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4、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认为无误后再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货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智能分流器采购”**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五、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否则，由此不当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六、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2.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谈判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七、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八、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天内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完成设备上架安装、调试、开机试运行及配置验证。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4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九、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设备上架安装、调试、开机试运行及配置验证，确定设备与合同内容无误后视为货到验收合格。
2.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乙方满足验收条件、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5.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6.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初验通过之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_\_年（不少于5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谈判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需在南京设立产品备件库，保证硬件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_\_年（不少于5年），自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包修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有偿保修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_\_%。有偿保修服务的内容应包含免费包修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谈判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能力，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现场服务：包修期（含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内提供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故障备件更换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硬件和软件故障（不论该硬件或软件是甲方通过本次直接购置、赠送还是随机附带方式获得），技术服务人员均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要给予及时响应。
6. 技术交流：乙方及原厂商应当针对本项目系统（软硬件）与甲方进行现场技术交流，以提高甲方操作和维护水平。
7. 软件支持：包修期内，原厂商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必须终身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和升级，对于不在此范围内的情况需列表说明。
8. 在甲方使用主流品牌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原厂商须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甲方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9. 在包修期内及包修期后，甲方在使用乙方设备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修复的通知后：

（1）电话支持：原厂商及乙方为甲方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_\_\_\_\_\_\_\_\_\_

原厂商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电话：\_\_\_\_\_\_\_\_\_\_\_\_\_\_\_\_\_

（2）备件备品：原厂商及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备件库可以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升级的需求，在华东地区必须有常设维修机构，提供终身维保服务及配件；原厂商及乙方在国内应配备满足甲方5年正常使用的所有设备易损件和备件，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  **级别** | **故障**  **描述** | **发生**  **时段** | **电话**  **响应** | **现场**  **响应** | **解决**  **时间** | **结果**  **要求** |
| 紧急  故障 | 服务中断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解决 | 10～15  分钟 | 服务恢复 |
| 非正常  工作时段 | 立即  响应 | 30分钟内 | 30分钟内 | 服务恢复 |
| 严重  故障 | 系统缓慢 | 正常工作时段 |  | 现场解决 | 10～15  分钟 | 系统恢复 |
| 非正常  工作时段 | 立即  响应 | 30分钟内 | 1小时 | 系统恢复 |
| 中级  故障 | 关键性bug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响应 | 不超过  1周 | Bug修复完成且Bug修复前服务厂商安排专人重点保障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 非正常  工作时段 | 立即  响应 | 一个  工作日内 |
| 低级  故障 | 非关键性bug | 正常工作时段 | / | 现场解决 | 不超过  2周 | Bug修复完成 |
| 非正常  工作时段 | 立即  响应 | 一个  工作日内 |

注：（1）正常工作时段是指营业厅营业期间（8:00～17：30），如有变更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

（2）故障发生后，乙方除按上表要求实施故障处理及恢复外，中级故障和低级故障发生后，甲方出具书面的故障情况通知单，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对于紧急故障和严重故障，甲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收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给予甲方书面确认，并详述故障原因和解决办法。

1. 定期巡访：乙方每月到甲方现场对机器进行检查，并在检测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使用的其它问题，并且到下次升级时可保证正常使用。
2. 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及原厂商提供特殊时段(两会期间、法定节假日、系统停机服务等甲方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的现场服务，包括产品安装和客户化，系统变更、系统升级。每次现场服务后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后，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须至少每周与甲方工程师联系，跟踪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3.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用户档案：自系统安装之日起，乙方及原厂商共同为甲方建立档案，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在设备安装后和每一次故障排除之后，乙方都应做详细地记载，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以此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资料和数据，及时给出适当的建议，使甲方通过档案可以有效地进行系统分析、追踪处理，安排预防维护计划。
5. 包修期内，乙方及原厂商的现场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的机房管理要求，仅能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维护。
6. 包修期后服务：包修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若维修时间超过半个月，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代替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 本售后服务要求必须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将认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本次合同范围，即“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乙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4.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不侵犯第三人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谈判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应为其人员（含派驻甲方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相应劳动保护，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材料，或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文档材料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根据文档重要性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4.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且出现严重故障和紧急故障的，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超过3次（含），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7.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十条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在行使上述权利的同时，有权向第三方寻求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后，此后甲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10%）。
1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1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

**十五、廉洁条款**

1.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5年内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谈判活动。

**十六、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提交的响应函；

（2）甲方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响应报价表、谈判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的通知。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1）合同条款优先于招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十九、附件列表**

附件一价格表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说明：该部分内容作为谈判人和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基本条款及原则。

**附件一：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项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技术需求书》，依据供应商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2、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为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人应满足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和所需的设备与附件。

3、技术需求书中带“★”部分为必须保证满足要求的条款。

4、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技术偏离表格式，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依据供应商本身产品、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一致。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一、综述**

1.1 说明

1.1.1 本技术需求书为智能分流器采购中硬件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设备及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本技术需求书中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技术需求书中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1.1.2 供应商应根据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基于自己的产品和技术提供具体、完整的配置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给出的设备硬件和软件配置，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各项性能和功能承诺指标的实现。设备在各种承诺业务功能同时启用时，不应影响设备性能和稳定性。

1.1.3 供应商应提供所响应的各产品型号的推出时间。供应商所投设备应是制造商新推出的产品型号，供应商应保证本次响应的产品在5年内不会因制造商的技术路线调整、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停产及不再销售。

1.1.4 本技术需求书应视为保证网络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1.5 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中应答“满足”但实际应用中发现不能满足，则供应商应在六周内免费更换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的设备（更换设备时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例如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力。因此造成采购人计划用其他厂商设备替换该设备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替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限制供应商参加后期采购的权力。

1.1.6 供应商不同软件、设备对技术需求书所要求功能和性能支持若有所不同，须逐一说明，否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不同软件、设备均支持所要求的功能和性能，若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与应答有出入，则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所有的不满足要求的设备 (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例如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也由供应商承担)，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力，如果采购人计划用其他厂商设备替换该设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替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限制供应商参加后期采购的权力。

1.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需求书的解释权。

1.2 技术应答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综述

包括总体技术方案、产品设计原则、供应商的技术优势、第三方测评等内容。供应商应对其主流商用产品及产品线进行详细介绍和技术说明，说明的设备范围应涵盖所有的响应设备及其所在产品线，并能够完全反映响应设备制造商的主流商用产品概况。

1.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和系统建设方案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

1.2.2.1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如ISO、ITU-T、ETSI、IMTC、IETF、IEEE 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规范和建议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1.2.2.2若供应商的设备和系统中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1.2.2.3本文件中未列出但ITU-T 已有建议的，供应商的系统设备性能和功能均应满足ITU-T 最新建议要求。

1.2.3 所有响应设备的技术文档，供应商应针对各种设备逐一说明以下内容：

1.2.3.1设备功能、性能说明；

1.2.3.2设备体系结构；

1.2.3.3设备各种接口特性；

1.2.3.4安装方式；

1.2.3.5物理尺寸；

1.2.3.6供电方式、耗电量；

1.2.3.7设备或机架接地要求；

1.2.3.8重量、温湿度等环境要求；

1.2.3.9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测试记录文档；

1.2.3.10设备装架示意图：如所响应设备为装架式，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装架示意图；

1.2.3.11单台设备和相关部件的可靠性指标，至少包括：设备和部件的无故障运行时间、每年的不可用时间。

1.3环境要求

本次响应的硬件设备应能适应如下环境要求：

1.3.1 温度：5~40℃

1.3.2 相对湿度：10%～80%

1.3.3 温度变化率：≤10℃/h，不结露

1.3.4 海拔高度：-200米～3000米

1.3.5 防尘：静态条件下测试，主机房空气中≥0.5μm的尘粒数，少于18000粒/升

1.3.6 额定电压交流220～240V 直流-48V～-57V

响应设备如不能适应上述要求时请说明。同时，供应商须详细提供所有响应设备对机房环境的要求，诸如：运行及非运行状态时的温度、湿度、防尘、设备噪声强度、各种电磁干扰等要求，以及运输、长期和短期储存要求等。

**★二、技术要求**

智能分流器具体性能/功能的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 | 1台。 |
| **★性能要求** | 交换容量≥1.44Tbps，转发率≥1070Mpps。 |
| **★端口要求** | 每台配置：≥48个1/10 GbE SFP+ 端口，≥6个40 GbE QSFP+ 端口。 |
| **★模块要求** | 每台配置：≥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QSFP+ 40G多模光模块。 |
| **硬件特性** | **★**高度不超过1U。 |
| **★**电源、风扇全冗余配置。 |
| 内置分流器控制器，集成在系统中。 |
| **架构特性** | 支持扩展分布式架构，多台智能分流器组成分布式架构，分别作为接入层和核心层进行级联和统一管理，支持在核心层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组网、实现流量集中采集、采集输出拓扑自动生成、策略统一下发、流量自动路由、流量统一调度管理、可视化监控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图形化** | **★**支持分流逻辑拓扑图展示，支持交换机的基础信息、分流设备的吞吐量、包速率等内容的图形化展示。（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支持当前流量策略的图形化展示，支撑生成统计分析报表的图形化展示。（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支持Openflow流表的二至四层字段的图形化编辑管理。 |
| **分流器功能** | 支持Openflowv1.3及以上协议。 |
| 支持多流表，单流表的下发、回收、保存。 |
| 支持基于WEB页面进行管理，支持导入和导出流表文件，实现快速配置恢复。 |
| 支持去重功能或者支持通过增加外置去重节点，扩展分流器实现去重功能，该功能基于端口或策略级的统计粒度对多个采集源数据进行对比，在规定时间内对采集到的相同数据包去重复；可选择不同的报文标识（如：dst.ip 、src.port、dst.port、tcp.seq、tcp.ack、dst.mac、src.mac、vlan.id）进行比对后实现去重复。（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支持一对多端口的流量复制。 |
| **★**支持多对一端口的流量汇聚。 |
| **★**支持多对多端口的流量复制+汇聚。 |
| **★**支持按自定义策略进行流量分配，策略包含五元组（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四层协议类型、源四层协议端口、目的四层协议端口）、VLAN 802.1Q标签、DSCP标签。 |
| **★**支持IPv6地址策略。 |
| **★**支持流量负载均衡，支持一对多端口的负载均衡需求，负载分担类型包括：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ip协议类型、源四层协议端口、目的四层协议端口。 |
| 支持VxLAN Tunnel ID的匹配，并可以选择剥离VxLAN报头分流内层报文。（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支持报文过滤功能，匹配到规则的报文将会被过滤丢弃，安全设备不会接受到敏感数据。 |
| 支持分流报表功能，包括整体吞吐量、包速率，输入输出接口的吞吐量、包速率等。 |
| 可由多台分流节点，组成分布式分流系统，将不同区域的分流，集中到汇聚分流节点，分流节点之间，可通过直连线路进行分流连接。（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分流节点之间，可通过VxLAN，进行跨区域连接，将不同节点的分流，单向分流至汇聚分流节点。（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各分流节点，可先进行流量过滤后，将过滤后流量发送至汇聚分流节点，从而节省分流节点之间的流量。 |
| **扩展功能** | 扩展支持接入串联工具，串联工具与旁路分析工具相互不影响，实现串接工具“物理旁路、逻辑串接”的流量编排效果。（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支持在线串联工具的健康检查，包含接口、ICMP、丢包、模拟流量检查功能，串联工具异常自动下线。（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事件中心** | 支持告警设置：基于不同数据源，不同阈值定义不同的告警，一旦触发告警将事件展示在事件中心。 |
| 支持事件等级，事件分类，事件标签将不同告警进行有效区分。 |
| 支持多种报警通告机制，采用标准的邮件，SYSLOG通告报警。 |
| **★安装要求** | 导轨、相关缆线（电源线、接地线等）必须齐全并满足机房实际布局连接要求。负责货物的搬运、安装和系统集成，并免费提供所需的各类连接线、光纤线、网线、电源线等相关配件，并负责根据用户现场环境做好地板承重加固、按照用户要求做好机房电源连接等工作。负责硬件操作系统等相关软件安装、系统集成、测试，并协助用户部署现有其他应用设备。 |
| **★服务要求** | 提供5年原厂7×24免费现场包修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三、中标后测试要求**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产品到货部署完毕后，采购人组织测试工作，测试项全部满足则视为测试通过。原则上设备到货一周内，中标供应商须完成产品规划、安装、布线、压测等上线前准备工作，并立即向招标人申请中标后测试。测试内容有一项未满足的，或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申请中标后测试，或未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测试工作且未给出合理理由的，视为测试不通过。

中标后测试技术方案基于技术需求书“二、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及供应商响应满足的非★条款。

**四、服务内容**

**4.1、实施要求**

* 供应商成立由到货上架、布线、上电、安装部署、高可用测试等服务组成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必须由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团队成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团队人员包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等项目核心成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持相关大型项目的实施经验，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及各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组织架构图以及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角色 | 职责 | 年龄 | 项目经验 | 现场/远程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实施步骤及每步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交付成果，检验方法。
* 在试运行阶段，承建单位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达到检验系统、完善系统的目的。
* 要求供应商在方案中列出服务期内的免费服务项目以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项目验收以完成既定的项目任务及交付成果/文档为标准。

**4.2、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提供项目人员安排、实施计划、实施步骤、测试计划和培训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实施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以上时间要求，提出具体到货、安装、调试、运行等工程进度表和分工界面。包括：

1. 需求调研、方案规划、设备上架、系统配置、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等，对应主要阶段性成果；
2. 实际项目组人员配备数量和素质，列出具体名单和投入时间段；
3. 进度计划和进度把控方案、输出成果；
4. 主要工作量评估、风险点及风险控制方法；
5. 对采购人日常生产活动如日常维护监控等工作量的影响情况等。

**4.3、技术培训**

* 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培训讲师、课程和内容须由制造商直接提供，关于培训做以下说明：
* 供应商应提供预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或其他经双方商定的文字）编写。
* 为使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运营、维护以及元部件的修理等。要求供应商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可在安装调测阶段及移交后进行。
* 培训教材、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使用教材应包括相关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技术。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供应商应该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接受培训后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 供应商免费提供运维人员的相关技能、使用及维护等培训。
* 供应商承担培训任务的师资具有相当的理论实践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
* 供应商负责提供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达到能对系统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系统能正常、安全地运行。

**4.4、技术服务**

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渠道、运维服务内容和各级故障的RTO和RPO指标标准。

* “服务”系指供应商须免费承担的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又具体包括如下几种：
* “电话支持服务”系指供应商将为采购人提供响应电话。当采购人遇到产品使用故障后,可直接拨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电话，并提供合同号，采购方产品所在地，故障现象及产品序列号等信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响应人员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会指派工程师向采购人提供电话诊断及现场服务。工程师将通过电话诊断故障及解决问题。如果采购产品故障无法通过电话解决，工程师将到采购方产品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现场支持服务”系指如果采购人的采购产品故障无法通过电话解决，供应商云服务商工程师将于1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故障排查。
* “主动预防性服务”系指供应商之特定服务工程师将定期电话联络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了解采购产品使用状况，进行问题咨询，并对采购人采购产品提供定期的主动预防性维护。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健康检查，合同服务期内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供应商将与采购人在定期维护服务时间上达成一致，制定合理的预防性维护服务计划。服务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产品使用的时间进行。任何调整必须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 电话支持服务：7×24小时服务；产品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不得大于1小时。
* 现场支持服务：7×24小时现场服务；产品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不得大于1小时。
* 主动预防性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在实施前提供相关详细实施方案。
* 维护规范的制定：项目投入正式使用前，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制定日常技术巡检技术方案。
* 咨询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IT咨询服务。
* 供应商应指定固定的制造商人员组成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参加过本次集成项目并熟悉本系统环境，遇到工作任务冲突时，必须优先服务于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必须稳定。
* 本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软硬件同址搬迁类的服务支撑。

#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分流器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评审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提供如下索引表，并请将该索引表置于应答文件首页。请供应商按照索引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承诺在南京地区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

（12）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2：制造商的授权函和承诺函

## 附件3：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配置**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增值税率（%）** |
| 智能分流器 | 1台 |  | 250000 |  |  |  |
| 交货期 | 天（★不超过30天） | |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免费包修期 | 年（★不少于5年） | | | | |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以及： | | | | |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维保价格：%（★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5%）  包含内容：按照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时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关于报价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部件型号**  **（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含税单价(元)** | **数量** | **含税小计**  **(元)** |
| 1 | 智能分流器 |  |  |  |  |  |  |
| 2 | 模块 |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  本总价必须与附件2：开标一览表中相同货物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注：1. 报价表中的每种货物及/或服务均单独列表，货物须按照主要部件进行报价（如有License许可费用须单独列出）；服务须按照人力资源配置计划进行报价。

2.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 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应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逐项逐条填写。

2.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响应文件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3.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使用“明白”、“理解”、“部分满足”等含混词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4.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1 资格声明**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采购名称]采购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1.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2.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3.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4.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技术人  员数量 | 商务人  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备：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7-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七章其他**

**响应文件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分流器采购  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分流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电子版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响应确认信息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与贵单位项目。

现委派我单位 (姓名)负责本项目报名和正式采购前的联系工作，详细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

1.姓名：

2.身份证号：

3.职位：

4.联系电话（手机）：

5.联系电子邮箱：

6.微信号:

7.响应文件递送方式：

供应商：（盖章）

日期：